

新媒体“中央厨房”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6号楼

乙方：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A幢

甲方就新媒体“中央厨房”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由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磋商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内容

2026年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将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紧密联系团市委各战线及新媒体平台渠道资源，全面做好全团新媒体宣传的整体规划、策划及把关审核工作，并重点牵头精品视频专项项目的策划制作；专业媒体平台将做好专业平台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媒体专业及面向青年群体的宣传阵地优势，全面承接全团的重要宣传内容制作。

三、任务清单



乙方按照新媒体“中央厨房”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计划和甲方的实际需求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具体任务清单为：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要求			
		微信	微博	图文	短视频
1	日常运营	“青春北京”日更3至5条；“北京青年”按供稿情况保证日常运营。	日更15至20条；年度传播量>1.5亿次。	完成日常宣传所需设计海报制作；完成其他全部图文平台日常运营。	完成全部视频平台的日常运营，日更3-5条，年度短视频数量>500部，平均单部传播量>10万次。
2	宣传支撑	1. 微信图文日常制作； 2. 短视频日常制作； 3. 直播活动：年度>50场； 4. 根据团市委整体工作安排，进行线下活动及会议的拍摄； 5. 根据团市委整体工作安排，制作重要宣传项目的宣传片及总结片。			
3	渠道建设	协助组织线下的主流媒体、政务蓝V、平台企业交流活动；组织粉丝、大V、互联网从业青年的线下活动。			
4	办公保障	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完成线下活动物资筹备及活动人员邀请、更新办公用品及新媒体拍摄制作设备。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竞争性磋商的时间情况适当延后，保证运营）。

五、项目费用

1. 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345,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工作和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1,172,5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202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即：938,000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2026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并视验收情况支付本合同尾款。尾款的支付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服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支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作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7.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 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 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 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职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 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 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承诺按《磋商文件》中的甲方需求, 自行完成与原承接供应商的有关费用的结算以及相应工作, 保证不因此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除甲方提供材料外,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 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导致、引致、关联或发生致使本协议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索偿、损害（包括亏损、关联损失、利息、违约金、罚款和金钱惩罚）而引致之一切费用及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此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交通、通讯费用等。

4.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团市委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2月5日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团市委

委

团市委

6 团市委

